

第

79
类

号
号

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高青县委员会

委员提案

提案人：李玖村

工作单位：山东田兴建工有限公司

组别：田镇组

联系电话：13031784207

案由：铁皮小屋占道经营

2020年5月13日

理由 位于中心路和黄河路十字路口的
东北角,有一铁皮小屋建在人行道上。

存在问题, 1. 占了人行道和盲道, 给行人
和盲人造成行走不便。

2. 影响市容。

3. 存在交通安全隐患。

办 法： 建议 1. 拆除
2. 迁移。

初审意见：

附注：请用钢笔或毛笔书写，字迹要清楚。 月 日收到